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董事于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虹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因董事刘则安先生的配偶管静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刘则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董事于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虹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因董事刘则安先生的配偶管静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刘则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等事项；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董事于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虹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因董事刘则安先生的配偶管静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刘则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